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7日，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AEON Mall BM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於2017年5月19日就物業（該物業構成Dali Mall之一部分）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2017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Dali Mall之餘下物業已租賃予AEON Mall BM。

董事會謹此宣佈，廣東永旺於2017年11月7日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EON Mall BM訂立主協議，以規管因廣東永旺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若干交易。

2. 主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訂約方

- (i) 廣東永旺；及
- (ii) AEON Mall BM。

交易性質

公用事業開支

廣東永旺應向AEON Mall BM支付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水電費)。廣東永旺應付之電費金額須根據廣東永旺之實際使用量(如相關電錶所示)及地方市政電費之標準費率釐定。廣東永旺應付之水費金額須根據實際使用量及地方市政水費之標準費率釐定。

廣東永旺須於收到AEON Mall BM之付款發票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公用事業開支。AEON Mall BM須代廣東永旺將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相關地方機構。

物業管理

自業務開展日起，廣東永旺須每月向AEON Mall BM支付物業管理費，該費用須涵蓋(其中包括)(i)Dali Mall內公共範圍之清潔費；(ii)Dali Mall內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費；(iii)Dali Mall內公共範圍之綠化費用；及(iv)Dali Mall公共範圍及停車場之安全及保安維護費。廣東永旺應付之物業管理費乃按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之固定費率計算。

廣東永旺須於各個月份之第10日之前向AEON Mall BM支付物業管理費，而AEON Mall BM於收到款項後須於該月第15日之前向廣東永旺發出相關增值稅發票。

廣東永旺、AEON Mall BM與物業管理公司須於廣東永旺與業主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根據該物業管理協議，廣東永旺可能須每月直接向物業管理公司而非AEON Mall BM支付物業管理費。AEON Mall BM須代廣東永旺將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物業管理公司。

推廣活動

於業務開展日前有關植樹推廣活動之費用應由AEON Mall BM與廣東永旺按各自50%平等攤分。

期限

主協議之期限由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

3. 上限金額

董事會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6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2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	7.00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公用事業開支金額、物業管理費及估計廣東永旺應付之推廣活動費，並參考廣東永旺經營同類店舖之營運及消費情況、業務增長、廣東永旺租戶之數目及性質。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明白AEON Mall BM(作為主租戶)負責支付整個Dali Mall之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廣東永旺根據主協議支付予AEON Mall BM之該等款項為廣東永旺按比例向該等開支及費用付款，AEON Mall BM其後代廣東永旺將該等開支及費用支付予相關機構或訂約方。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費率不遜於AEON Mall BM或其其他租戶所適用者。董事進一步認為，植樹推廣活動將帶來營銷效益，提高廣東永旺將在物業開設之店舖之認知度及名聲。

主協議之條款乃廣東永旺與AEON Mall BM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主協議項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2) 該等交易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若生信彌先生被視為於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AEON Mall BM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65%
「AEON Mall BM」	指	永旺夢樂城(佛山南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開展日」	指	廣東永旺在物業開展其營運之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2月19日
「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廣東永旺於本公告第3節所載各個期間應向AEON Mall支付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li Mall」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13號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業主」	指	佛山市助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物業業主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廣東永旺與AEON Mall於11月7日訂立之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聯滘滘口路13號負一層店號0001，一層店號1001，二層店號2001，三層店號3001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若生信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